

● 卷一

论 改革 开 放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论改革开放

袁 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改革开放/袁木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1

ISBN 7-5035-1513-9

I. 论… II. 袁… III. ①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文集②对外开放-研究-中国-文集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210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平谷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25

字数: 474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24.00 元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袁木同志参与过党和国家不少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并写了大量文章，作了许多报告，热情讴歌改革开放的时代潮流，宣传解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本书选入的是其中的 27 篇文章，约四十余万字，题名《论改革开放》，奉献给广大读者。

袁木同志的文章和报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为准绳，紧密联系实际，剖析现实生活，深入浅出，说理透辟，针对性很强。我们相信，它们对于读者加深理解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体会我们国家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前进的历史足迹，是会有所帮助的。

本书所收文章和报告，共分三组。第一组 21 篇，是本书的主体，也是这十多年来我国改革开放的主体，主要涉及的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问题。经济改革的深化，对外开放的扩大，是我国发生历史性巨变的基本动因。第二组 4 篇，主要涉及的是改革开放中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政治体制改革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党的建设以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问题。这些方面前进的步伐必须同经济领域的改革开放相适应，同时又是它们得以胜利推进和取得成效的重要前提和条件。第三组 2 篇，一篇是论述党的十四大基本精神的《迈向 21 世纪的行动纲领》，一篇是论述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我们开拓前进的伟大旗帜》。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全面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完全胜利的根本保障，也

是我们各项事业和一切工作的力量源泉。这一组的两篇文章，可视为本书的结论篇。

本书的每组文章和报告，均以写作时间先后为序编排。在成书过程中，作者只是对因为时间的推移和情况的变化，有极少数不能不作某些修改的段落和字句作了必要的修改，所有著述均保持原来的面貌。这样做，首先可能有利于读者从中看到党和国家某些决策和重要提法的演变过程及其连续性，同时也是出于作者不愿掩饰自己在一些问题认识上的局限性。

借本书出版之机，作者衷心地寄语广大读者：希望大家对书中不妥之处，不吝指教，提出批评和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略论改革问题 (1983 年 3 月)	(1)
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1984 年 6 月)	(14)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 (1984 年 12 月)	(63)
论改革开放和人才问题 (1985 年 1 月)	(200)
关于改革开放的若干认识问题 (1985 年 8 月)	(221)
改革是不可逆转的大趋势 (1987 年 12 月)	(258)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和基本理论	
(1988 年 1 月)	(272)
总结经验 坚持改革 (1989 年 1 月)	(296)
迈向新阶段的坚实基础 (1991 年 1 月)	(305)
总结经验完善政策 促进跨国经营健康发展	
(1991 年 11 月)	(316)
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证券市场	
(1991 年 12 月)	(323)
积极稳妥地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1992 年 3 月)	(328)
改革目标的一次重大突破 (1992 年 10 月)	(331)
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几个问题	
(1992 年 11 月)	(339)
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 (1993 年 2 月)	(351)
当前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若干问题	
(1993 年 4 月)	(359)

当前农村形势和农村工作的若干问题

(1993 年 8 月) (368)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若干基本认识问题

(1993 年 10 月) (379)

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阶段 (1993 年 11 月) (396)

积极稳妥地办好商业银行 (1994 年 1 月) (408)

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十点意见 (1994 年 3 月) (416)

关于在改革开放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问题

(1986 年 4 月) (424)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体制改革

(1988 年 2 月) (447)

改革开放与党的建设 (1988 年 3 月) (469)

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1987 年 12 月) (493)

迈向 21 世纪的行动纲领 (1992 年 12 月) (519)

指引我们开拓前进的伟大旗帜 (1993 年 5 月) (543)

略论改革问题

(1983年3月)

当前，围绕着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这个总的奋斗目标，在我国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其他领域，正在加快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改革的正确与否和成效之大小，将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因此，充分认识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明确改革的性质、方向、方针和方法，积极支持和参加改革，做改革的促进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确定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实现了建国以来我党历史的伟大转折。就在这次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会议上，党中央明确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①当时，邓小平同志在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著名讲话中，更是极其鲜明地尖锐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从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二大以后，党中央在总结这几年实践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强调指出，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加快改革的步伐，不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改革必须贯穿于四个现代化的整个过程。我们应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党中央把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在各方面进行改革确立为一条重要的指导思想，并且对改革所应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作出了一系列的明确规定，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创造性运用，是对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贡献。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世界上从来就不存在固定不变的事物。无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都处于变化和发展之中。唯物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社会主义社会同样是作为运动和过程而存在的，它本身所包含的矛盾决定了它绝不会凝固在某一点上，而必定要在实践中经历一个从不成熟到比较成熟、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正如恩格斯所精辟指出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② 因此，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问题，改革不仅是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光辉著作中正确地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同生产力和经济基础是基本上相适应的；但由于这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不完善，它们同生产力和经济基础之间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存在着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部分，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可惜的是，后来毛泽东同志的认识没有沿着这个正确的思路发展下去。相反地，由于种种复杂的历史原因，他抛弃了自己原来正确的观点，重新断定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且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都存在着这两个阶级的斗争，从而逐步形成了一套在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发动“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导致了“文化大革命”这场悲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断然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理论，一再重申我国现在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重点必须毫不动摇地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这就要求我们根据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国国情，正确地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同生产力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以便使它们之间能够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这种改革也是革命，而且是很深刻的革命。但是这种革命同剥削制度被消灭以前的革命完全不同，它决不是什么“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不是要从根本上打碎现在的社会制度，不是要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造成激烈的震荡，而是在社会主义自身基础上的自我改造、自我完善，是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力量来进行的。因此，也可以说它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和平发展时期的革命。这种革命的形式不是突变式的，而是渐进式的，它必须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部实践之中。毫无疑问，以上这些重要的观点，的确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它必将引导我国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沿着科学社会主义的方向取得预期的成功。

再从实践上来看。几十年来，在我国已经建立并得到不断巩

固的社会主义制度，虽然遭到过多次挫折，但还是在实践中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初步显示了它的优越性。这是客观存在的现实，是必须首先充分肯定的。然而，在我国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具体制度中，在各种管理体制、管理形式和管理方法上，的确存在着许多严重的弊端和缺陷，极大地妨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进一步发挥。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在我们缺乏经验的情况下照搬别国模式的因素，有沿袭只适用于革命战争条件而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条件的根据地建设经验的因素，有我们的思想长期受小生产习惯势力的束缚和认识落后于实际的因素，尤其严重的是长期“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和十年动乱的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结合拨乱反正和经济调整，我们已经从农村到城市，从基层企业事业单位到上层管理机构，从经济领域到政治文化领域，进行了若干有效的改革。这对于使我国出现建国以来少有的好形势，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如果说，从三中全会到十二大，我们的工作是以拨乱反正和经济调整为主要特征的话，而从十二大提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之后，我们已经有可能和有必要把工作转入以破旧创新、加快改革为主要特征的阶段。当然，我们在经济工作中还必须继续全面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但是，由于国民经济的各项重大比例关系经过前几年的调整已逐步趋于协调，现在已经可以而且有必要把改革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来了。我们必须从历史发展的这种趋势中充分认识改革的紧迫性，才能更加自觉地加快改革的步伐。

二

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

本结论。”小平同志对我国历史的这个科学总结，也应该是我们进行各项改革的总的指导原则。

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进行各项改革，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既要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要符合中国国情。马克思主义从来没有也不可能为各国提供建设社会主义的现成方案。无论革命还是建设，奉行本本主义只会失败，决不能成功。但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所揭示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却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党的十二大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作了准确的概括，这就是：消灭剥削制度；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最终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还有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我们党根据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作出的新的理论概括，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发展。我们所要进行的改革，其性质和目的是要对不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各项具体制度进行的改革，是对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逐步完善，因此对上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特征只能力求做到更好更有效地保持和体现，而绝对不能有所违背。违背了，就根本谈不上什么社会主义，更谈不上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了。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任何正确的理论如果不同本国的国情相结合，那也绝对不可能走出一条通向胜利的道路。什么是我国现在的国情？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最重要的国情。此外，我国是一个有八亿农民的 10 亿多人口的大国，有过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历史，目前经济水平、技术水平和教育水平都比较低，各地区、各民族的发展很不平衡，资源丰富但还没有得到比较充分的探明和开发，建设资金严重不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走过曲折的道路，人民勤劳勇敢并具有通过自己的艰苦奋斗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强烈愿望，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在进行改革时不能丝毫忽略的基本国

情。我们在各项改革中，学习别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是完全应该和必要的，甚至借鉴资本主义国家某些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也是需要的，但绝对不能照抄照搬任何别国的现成模式。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吃了很多的苦头，有了足够的教训。今后，我们必须坚持走自己的道路，勇于探索，独立思考，一切从实际出发。

毫无疑问，我们要真正做到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来进行各项改革，这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以及其他各个方面的改革中，都要根据毛泽东同志倡导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原则，在艰苦的探索中前进。经济体制的改革任务最繁重，也最重要，其他各项改革都要围绕着它并和它配套进行。根据过去的历史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实践经验，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切实注意解决好以下的一些主要问题。

第一，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正确地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所有制结构。这是建立科学的合理的经济体制的基础。我国目前生产力总的发展水平不高，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以及地区之间的发展又很不平衡。既有现代化的大生产，又有落后的小生产，既有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也有大量的手工劳动。这种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必须有相应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我们的国家大，人口多，要求就业的压力很大，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多种多样，决不能也不应该由国有经济包揽一切，必须同时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展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发挥它们灵活多样的特点，为社会提供丰富多彩的产品和各种劳动，并广开就业门路。我们的国家现在还不富裕，国家只能集中必要的资金保证重点建设，许多为社会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生产和服务事业，必须动员集体和个人集资来兴办。因此，我们决不能再像过去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那样，片面地强调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

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搞“穷过渡”，轻视和削弱集体所有制经济，排斥和取消个体所有制经济，而必须实行以国有经济为主导、集体经济为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为必要补充以及发展各种经济联合体的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各种经济成分都应该在各自的一定范围内发挥其优越性，不能互相取代。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充分发挥它的主导作用并使它在我国经济中占据优势，是保证各种经济成分朝着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根本条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不仅是我国农村经济的主要形式，在城镇对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也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应该大力保护和鼓励其发展。对城乡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既要保护其合法权益和鼓励其发展，又要制定必要的管理办法和加强监督，取缔其非法活动，以便正确地发挥其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

第二，要坚持把计划和市场很好地结合起来，正确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正如陈云同志指出的，马克思主义提出的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理论是正确的，过去我们按照这个理论办事也是对的，缺点是没有根据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经验对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加以发展，没有注意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要有市场调节这一条。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有两个部分，一是计划部分，一是市场调节部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应该相互结合，相互补充，而不应相互取代。根据历史的经验，为了正确地充分地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必须保证国家对整个经济的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因为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在经济方面的重要体现，也是整个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基本保证。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明确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管理的具体形式，它们的运用都要充分尊重和依据价值规律，充分重视市场供求规律和供求状况，充分重视市场调节作用，而不能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割裂开来。指令性计划是

我国计划管理的重要形式，主张无限制缩小它以至完全取消它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但也绝不能无限制地扩大它的范围，这样不仅十分不利于把整个经济搞活，对于非常复杂的经济生活来说也是不可能做到的。在当前的计划体制改革中，主导的方面应该是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逐步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在计划的指导下，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我们必须根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的原则，既认真加强和改善国家对企业 and 整个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又充分尊重企业的自主权，逐步加强经济调节手段和法律手段的正确运用，逐步减少国家对企业以至整个经济活动的行政干预。从而努力做到使全部经济活动既管而不死，又活而不乱，更好地纳入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

第三，必须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条条（部门）与块块（地方）之间的关系，坚决按照经济的内在联系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各种经济活动，维护和发展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最复杂和难度最大的问题，也是必须努力解决的极为重要的问题。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决策必须集中于中央。国民经济的发展战略，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全国性的经济立法和方针政策，必须由中央统一制定；国家预算收支、信贷收支、货币发行、国际收支、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及其总规模、主要生产资料和主要消费品的生产和分配、主要产品的价格等，必须由中央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地方必须服从中央的统一号令，不能各自为政。目前存在的某些分散主义的倾向，应当坚决予以克服。但是，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里，对各项经济活动又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大权集中、小权分散”的原则，正确地、适度地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职责权限，不能集中过多，要给地方和企业以必要的因地制宜的权限，以便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

的积极性，有利于搞活经济。同时应该十分强调的是，任何行政管理决不能分割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妨碍国内市场的统一。必须打破行政部门和行政区域的界限，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生产和流通，促进企业的改组和联合，发展各种范围、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更好地实现产供销结合，逐步实现政企的合理分工。既要注意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更要注意发挥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在组织经济方面的作用，逐步形成以城市为依托的各种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我们一定要通过这样的改革，坚决消除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在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所造成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浪费，使我国经济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中获得蓬勃发展和日益繁荣。

第四，必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并且坚持把维护国家的、全局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着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它的利益同集体和个人三者间的利益是一致的。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只强调国家的利益，忽视甚至任意侵犯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坚决纠正过来。但是，也只有在坚决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只有国家的日益繁荣富强，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持续地实现和发展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民富国穷的情况是不可思议的。因此，在我们所实行的一切改革当中，包括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各种不同的利润分配办法，都不仅要保证企业和劳动者能够得到看得见的物质利益，而且必须首先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不断增长，保证国有工商企业的新增利润大部分上缴国家，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这个正确原则的真正实现。否则的话，越改革国家的财政收入越得不到保障，越改革国家越穷，这样的改革是根本进行不下去的。目前在某些工商企业的改革中出现的挤占国家利益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况，决不容许继续下去，必须坚决予以制止。

第五，一定要正确地切实地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

配”的原则，使劳动者真正能够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得到相应的物质报酬。过去长期将吃“大锅饭”、平均主义，误认为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它实质上是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是根本破坏按劳分配原则和背离社会主义性质的。在当前的改革中，一定要使劳动者的经济收入同企业的经营好坏和个人的贡献大小挂起钩来，真正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做到了这一条，其意义将不下于当年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和取消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将极大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是对生产力的又一次大解放。因此，在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上，我们的态度必须坚决，决不能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但在目前贯彻执行这一原则的过程中，也有两个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一个是由于目前的经济体制特别是价格体系还不合理，再加上在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或利润包干办法的时候所定基数又很不确当，因此某些原来落后的企业不经过很大的努力就得到了较大数量的利润分成，职工所得奖金成倍甚至几倍地超过其基本工资收入。这种情况不仅在本企业难以为继，而且严重地伤害了原来比较先进的企业及其职工的积极性。这决不是真正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所应得的相应的报酬，而是从另一个方面对“按劳分配”原则的伤害，这样调动起来的“积极性”决不能予以保护和鼓励，而应当认真地予以纠正。另一个是在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必须继续加强对劳动群众的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教育，防止斤斤计较个人物质利益，防止“一切向钱看”的错误倾向的滋长和蔓延。

以上所说当然只是一些应注意的主要问题，而不是全部。摆在我们面前的需要在改革中加以精心研究的问题还很多。只要我们坚决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方向进行认真的探索和实践，并且切实注意到采取的一切改革措施都有利于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我们就一定能够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